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吳佳芳

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佳芳准予復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詢上開免責裁定已確定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